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2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七、收购人前两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九、关于《收购报告书》	20
十、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恐龙谷、公司、公众公司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	指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
世博投资	指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
世博旅游集团、云南世博旅游集团	指	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指	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即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进行增资，成为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增资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

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1层B1102号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7B3Y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2086年8月16日

（二）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华侨城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侨城集团持有收购人100%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段先念	董事长
2	程大厚	董事、总经理
3	倪征	董事
4	何海滨	监事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的查询，表明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592,479.26	51.00	51.00
2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228,571.43	51.00	51.00
3	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51.00	51.00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820,568.14	53.47	53.47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制造	240,794.54	29.99	29.99
3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50,000.00	53.47	100.00
4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6,733.74	35.29	66.00
5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7	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948.62	53.47	100.00
8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44,379.89	53.47	100.00
9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17,860.45	53.47	100.00
10	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56,470.59	53.47	100.00
11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7,600.00	32.08	60.00
12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20,000.00	53.47	100.00
13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0,000.00	44.38	83.00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4	西安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000.00	35.29	66.00
15	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3,000.00	44.47	83.16
16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	26.74	50.00
17	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1,333.39	46.05	86.12
18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00.00	53.47	100.00
19	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49.05	91.73
20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53.47	100.00
21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5,000.00	27.27	51.00
22	深圳华侨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开发与经营	61,010.45	53.47	100.00
23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47,000.00	53.47	100.00
24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房地产酒店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37.43	70.00
25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	37.43	70.00
26	西安曲江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32.08	60.00
27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28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29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0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1	华侨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32	华侨城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40.00	40.00
33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4	深圳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35	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36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592,479.26	51.00	51.00
37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228,571.43	51.00	51.00

（六）收购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之前，收购人及

其关联方与恐龙谷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恐龙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恐龙谷的股权结构变动，而是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的股权变更，因此不涉及恐龙谷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293 号），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云南省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3 期），原则上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送审稿）》。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由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并授权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6年11月23日，华侨城云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本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6]335号），告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6年11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6]72号），同意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增资扩股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51%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49%的股权，增资扩股对价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经审计评估并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在履行有关程序后，依法依规签订。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38号），对华侨城集团收购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号），同意本次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已经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及商务部的批复，并经收购人母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经收购人董事会决议，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决定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有权实施本次收购；被增资主体世博旅游集团也得到了云南省国资委和云南省政府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且经过其董事会的决议，有权实施本次增资扩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公司权益的变动

本次收购系因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恐龙谷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增资前后，世博旅游集团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实收资本 (元)	增资前股权 比例 (%)	增资后实收资本 (元)	增资后股权 比例 (%)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	-	3,021,644,210.00	51.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03,148,359.36	100.00	2,903,148,359.36	49.00

本次收购完成前，华侨城云南公司持股数量为 0 股，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56,100,000 股，占恐龙谷股本的 51.00%，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为恐龙谷的控股股东；股东王铨根持股数量为 53,900,000 股，占恐龙谷股本的 49.00%。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世博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因此，云南省国资委为恐龙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将通过世博旅游集团间接拥有恐龙谷公司 56,100,000 股的权益，占恐龙谷股本的 51.00%，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协议

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和世博旅游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华侨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 51% 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拥有恐龙谷 56,100,000 股的权益，占恐龙谷总股本比例为 5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两个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

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拥有公众公司恐龙谷 51.00%的权益，本公司承诺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关于股份权利的限制性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华侨城集团关于“一省多点”、“加快云南优质旅游资源储备”的战略方针，促进央企与地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合作，推动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恐龙谷系世博旅游集团控股的三级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世博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恐龙谷 51%的股份。华侨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 51%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世博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并间接拥有恐龙谷 51%的权益。恐龙谷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是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层面的增资导致的被动收购，恐

龙谷的业务并未因股东单位的股权变更而受到重大影响。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华侨城云南公司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恐龙谷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华侨城云南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华侨城云南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侨城云南公司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增资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实施前，恐龙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恐龙谷股权结构的直接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恐龙谷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避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对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

司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进行了承诺，确认将保证恐龙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公众公司恐龙谷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公园经营；实业投资；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旅游服务；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酒店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汽车经营；会展展览；教育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园林园艺业务；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2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项目投资；文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文化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开发；影视产业开发；动漫游戏产业开发；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品研究、开发；组织文化会展及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筹建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 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有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云南省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24.50	从事免税商品及其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电子商务；普通货物物流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免税商品进出口、国内贸易、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次收购事项中华侨城云南公司的增资对象，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实现了控制。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生产、进出口（自营、代理）、批发、零售、三来一补、仓储、服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一条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第（五）款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从经营地域及经营产品来看，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从经营地域来看，公众公司主要经营世界恐龙谷景区，该景区位于楚雄州禄丰县，是以世界级恐龙化石资源为依托，按国家 AAAAA 旅游区标准建造的，集遗址保护、科普科考、观光游览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主题旅游景区。公众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发生在该恐龙谷景区内，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中，来自于恐龙谷景区的门票

收入占比 79.25%，来自于景区内部的旅游体验收入占比 9.48%，来自于景区内部独家经营许可权收入占比 5.95%，来自于景区内部商贸收入、游艺机收入及其他收入占比 5.32%。相较于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旅游企业而言，公众公司的业务比较单一，经营地域比较集中。

从产品来看，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旗下的旅游业务主要包括欢乐谷、世界之窗、锦绣中华、东部华侨城等，主要为企业自主投资开发的人造商业性景区。而公众公司恐龙谷是一家经营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题公园旅游企业，提供的旅游产品以稀缺的自然景观为基础，同时糅合了人文景观，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无此类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体经营性项目。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恐龙谷也成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旗下唯一一家经营以恐龙化石为元素的主题公园。

首先，公众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是依托禄丰恐龙化石这一世界独一的化石资源，这一资源具有独特性、不可复制性和较高的知名度，公众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均以禄丰恐龙化石为基础，这样就保证了公众公司旅游产品的独特性。

其次，恐龙谷主题公园包括恐龙化石博物馆和游乐设施，其中游乐设施均以恐龙为主题元素，如“鱼龙击水”、“飞龙秋千”、“龙卷风暴”、“波浪翻滚”、“恐龙骑士”、“飓风龙椅”，公众公司旅游产品兼具有科普性和娱乐性，其中科普性主要满足于向游客普及古生物学知识，对于具有一定古生物学知识以及古生物研究学者来说，公众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更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旅游企业与公众公司相比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拥有恐龙谷控制权且恐龙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恐龙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恐龙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在担任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恐龙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恐龙谷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恐龙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恐龙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华侨城云南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恐龙谷未发生交易。

为避免关联交易，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本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本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在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在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收购人前两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发生日前 2 年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恐龙谷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恐龙谷未发生任何交易。

九、关于《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王晓东

王晓东

承办律师：杨杰群

杨杰群

二〇一七年 9 月 14 日